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 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2



采购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2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233.00 元
最高限价：17002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7 76-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1700233.00	1700233.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人脸识别测温通道管理系统软件、人脸识别终端、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门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

5.6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1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 100 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01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9-6290315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700233.00 元；最高限价：1700233.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 2、售后服务： （1）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两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12 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供应商第一年应派驻一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相关技术培训指导，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理费： 是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262470334211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7.3	监督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电话：0371-65808412
21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人脸识别终端</u>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与

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

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

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

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

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

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如有)。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4.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4.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人脸识别测温通道管理系统软件、人脸识别终端、人脸门禁一体机、智能门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 包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包。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人脸识别测温通道管理系统软件	★1、支持管理门禁点≥100000 个，门禁权限数量≥1 亿条，门禁事件数量 1 亿条以上； 2、支持门禁设备接入、管理和控制，至少包括 SDK、API 协议的设备；支持远程配置禁用智能锁工程模式；支持门禁点管理，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 3、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支持特殊卡（残疾人卡、黑 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等应用；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支持人员出入实时事件投屏，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支持人脸建模的批量下发，支持全量下发和增量下发； 5、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可精准到秒；可对门禁权限进行手动冻结、解冻；支持开启自动清理一定时间范围内未使用的门禁权限功能； 6、支持跨门禁主机的多门互锁，支持对门禁设备密码进行管理，支持为单个设备自定义或随机生成设置至少 10 组密码，可自定义设置密码的有效时段； 7、支持按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筛选测温数据，可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监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 8、支持通过测温分组、测温点、测温时间信息在线生成测温报告，测温报告内容包含测温登记记录，将在线报告保存至本地或报告库，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 9、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0、支持查看宿舍测温日报，包括：楼栋、测温			
--	--	--	--	--

		时间段、测温情况、测温日期进行查询，列表展示楼栋、测温时间段、学生总数、学生测温人数、未测温人数、测温情况、更新时间、测温日期； 支持点击查看详细信息；支持导出宿舍测温日报； 11、支持按人员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其中权限详情包括拥有设备的权限以及人员本身的资源数据（包括卡片，人脸数据等）； 12、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其中权限详情包括已经被下发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卡片，人脸数据等）。			
2	圆弧摆闸左（单机芯）	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2、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 ★3、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	台	4	工业

		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4、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0.5\text{ s}$； 5、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6、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7、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8、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9、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			
--	--	--	--	--	--

		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0、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1、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 12、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 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银行卡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3、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2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			
--	--	---	--	--	--

		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70℃、湿热+40℃RH93%的要求； 14、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 15、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 万次。			
3	圆弧摆闸右（单机芯）	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2、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 ★3、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4、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	台	4	工业

		开门速度≤ 0.5 s; 5、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6、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7、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8、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9、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0、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			
--	--	---	--	--	--

		提示； 11、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 12、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 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银行卡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3、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2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			
--	--	---	--	--	--

		+70℃、湿热+40℃RH93%的要求； 14、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 15、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 万次；			
4	圆弧摆闸 (双机芯)	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2、闸机通道应支持外接蓄电池，在紧急情况断电后可自动开门，同时支持蓄电池自动充电功能； 3、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4、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 5、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 6、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0.5 s； 7、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	台	28	工业

	8、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9、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 10、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 11、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12、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13、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4、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			
--	---	--	--	--

		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 15、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 16、闸机通道认证通行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不限于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银行卡开门、指纹开门、二维码开门、面部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7、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2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18、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面部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5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70℃、湿热+40℃RH93%的要求； 19、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			
--	--	---	--	--	--

		20、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 万次；			
5	测温人员 通道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测温功能：集成热成像测温模组，测温距离在 0.5m-1.5m 之间，测温范围 30℃-45℃，精度±0.5℃（无黑体）；支持身份认证（刷脸、刷卡等）+测温模式、仅测温模式；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等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5s，人脸验证准确率≥99%；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100000 条事件记录； 3、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使用环境：室内，无风环境； 安装方式：配合人员通道安装； 工作电压：DC 12V/2A； 4、功能介绍：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	台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 H. 264；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组合认证）；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多重认证）；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			
--	--	--	--	--	--

		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温度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6	人脸识别终端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geq 600 \times 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密码认证方式，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比对速度$\leq 0.5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50000 张人脸、≥ 5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 100000 条事件记录； 3、硬件接口：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4、功能介绍 可视对讲：支持和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	台	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 264; 口罩检测: 支持口罩检测模式, 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 关联门禁控制; 安全帽检测: 支持工地安全帽检测功能, 可配置提醒安全帽模式、强制戴安全帽模式, 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配: 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 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集成文字转语音 (TTS) 和语音合成技术, 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 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外接安全模块: 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 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 门锁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 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 (W26/W34) 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 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 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 (W26/W34) 接入门禁控制器, 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 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 128 个周计划, 1024 个假日计划; 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 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 支持多个人员认证 (人脸、刷卡等) 通过后才开门 (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多重认证);			
--	--	--	--	--	--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7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设备应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 LAN 接口；RS485 接口≥ 1；韦根接口≥ 1；USB 接口≥ 1；门锁 I/O 输出≥ 1；门磁 I/O 输入≥ 1；开门按钮 I/O 输入≥ 1；报警 I/O 输出(常开、常闭各 1 路)≥ 1；报警 I/O 输入≥ 2；SIM 卡槽≥ 1；机械防拆开关≥ 1；SD 卡插槽；$\geq 3.5\text{mm}$ 接口；设备应配备≥ 8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X1280；屏幕最大亮度应$>500\text{cd/m}$； 2、设备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设备应支持 4G 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应能自由切换；设备应支持 APN 网络参数配置；设备应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设备应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3、设备应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身份证识读、二维码识读；身份证识读扩展模块应支持人证比对；扩展识读模块应支持热插拔连接；	个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红外补光；指示灯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设备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应能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 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 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屏下卡片识读（应支持 IC 卡、NFC、身份证序列号）、二维码、密码、蓝牙认证方式；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二维码、密码的独立凭证、任意 2 种或 3 种凭证的复合识读； 4、设备应支持至少两种 UI 界面主题切换，分别为浅色界面和深色界面；设备应支持在识别界面中，提示引导用户当前应输入的凭证类型； 设备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 应支持管理中心下非授权名单信息；应支持本地非授权名单信息比对；应支持本地非授权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 5、设备应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设备应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 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记录功能；设备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采用加密处理；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加密处理；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可调节；设备采用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功耗低于 8W；			
--	---	--	--	--

		6、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反潜回（防尾随）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应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 设备应支持手动校时和自动校时功能； 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告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卡和胁迫码；黑名单卡刷卡时；接入系统平台后可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7、对所要求的功能而言，需要的所有软件均应保存到固态存储器中；具有文字界面系统管理软件，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或更换电池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设备支持在线升级、本地 U 盘升级、OTA 升级功能； 有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	--	---	--	--	--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可触发对应的动作； 8、设备应支持关键词及语义识别进入控制后台，执行对应的功能；设备应支持语音播报姓名，应支持自定义语音提示。			
8	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pm 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2.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工作电压：12V/1040mA 或 24V/520mA；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含玻璃门 U 型支架。	套	8	工业

9	信息发布屏	1、屏幕尺寸：≥ 55 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 2、系统为 Android，内存$\geq 2G$，存储$\geq 16G$； 亮度：≥ 500 cd/m² ； 3、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 4、支持 5 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精确分配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 5、支持通过 CS 端、BS 端、手机、平板移动端、设备本地等多重管理，节目支持多个页面（至少支持 32 个组成，页面包括多个窗口至少支持 16 个，同一个页面中的窗口类型可以不一样），支持一个页面不同的窗口播放不同的素材同时可以添加时钟窗口（时钟的样式可选）、倒计时窗口，也可以添加节目单背景图； 6、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 MD5 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	台	2	工业
10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输出：常开；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	个	8	工业

		使用。			
11	闭门器	1、适装门重：60-85KG；适装门宽 $\leq 1100\text{mm}$；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使用寿命：≥ 100 万次；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C---50°C； 2、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个	8	工业
12	智能门锁	1、开门方向：左开/右开（支持左右互换）支持游离把手； 2、常开常闭状态自由切换：可通过按键设置关门即锁或关门不锁； 通过按键的位置能直观地看到当前是常开还是常闭状态； 3、开锁方式：指纹、密码、临时密码，感应卡、APP，小程序，机械钥匙； 4、可设定远程开锁有效时间后，下发开锁指令。在有效时间内按下远程按钮，稍后系统会执行开锁动作，可打开门锁。如果超过有效时间，按下远程按钮，系统不会执行开锁动作； 5、白名单数量：≥ 150 个；单个用户：≥ 2 个指纹，≥ 1 张卡，≥ 1 个密码指纹容量：≥ 100 枚密码容量：≥ 100 组；感应卡容量：≥ 100 张；刷卡时间反应时间$<1\text{S}$；操作信息自动保存不丢失；支持开门记录断点续传、语音导航、电子门铃、防撬报警、低电压报警、虚位密码； 6、锁芯寿命：大于 10 万次； 7、权限下传：在中心办卡后，定时完成卡权限数据的下发； 办卡数据在 5 秒内要下发到门锁，用新办卡刷卡要一次开锁；	套	50	工业

		故障提醒：低电、报警等信息，可以通过短信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13	智能门锁网关	1、支持的类型：智能门锁，蓝牙 5.0 通信方式； 2、系统架构：采用分布式的三级架构，解决数据堵塞和本地化管理问题，同时可以减少 IP 地址的占用。蓝牙主机（分组控制器）要连接到嵌入式的数据服务网关，不能直接连接到服务器上； 3、数据服务网关：每幢楼安装一个，存贮用户数据，缓存上传与下传数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远程升级； 4、分组控制器：实现数据传输中的协议转换。一端通过 TCP/IP 方式连接到校园网，一端通过蓝牙 5.0 协议与门锁进行数据通信。	台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智能锁智能管理平台	1、BS 结构，可通过浏览器实时体现门锁的相关功能； 2、数据查询：刷卡数据能够上传。并可以查询开锁记录数据。包括时间，开锁方式，操作房间等信息； 3、故障诊断分析：分为实时诊断与大数据分析诊断两种方式； 4、实时诊断系统分实时把网关、分组、实时通信软件模块等异常信息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到管理人员手机； 5、通过能采集门锁的工作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获得异常数据，如频繁重启、失联、通信异常、电池电压下降过快等，系统可以定时自动生成报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并发送指定邮箱给维护人员。邮箱与发送策略可以设定；			
15	交换机	1、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 ≥ 8 ，千兆光口数量 ≥ 2 ；交换容量 $\geq 2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4.88\text{Mpps}$ ； 2、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 and 状态查看； 3、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6、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110\text{W}$ ，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配置不少于 2 个光模块； 7、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台	10	工业
16	网线	国标 每箱不少于 305 米，超六类非屏蔽。	箱	5	工业
17	电源线	RVV2*2.5，无氧铜	米	1000	工业
18	设备管理终端	1、处理器： $\geq$ Intel 12 代酷睿 I5-12400 处理器； 2、主板：不低于 Intel B760 芯片组，主机自带故障报警检测功能。 3、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2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内存；	台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硬盘：≥512 GB M.2 Nvme 固态硬盘； 5、显卡：≥NVIDIA Geforece T400 4G 显卡；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支持前 2 后 3 音频接口；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I/O 扩展槽：≥1 个 PCI-E 4.0 x16，≥2 个 PCIe x1，≥1 个 PCI，≥2 个 M.2； 6、外部接口：≥10 个 USB 接口，其中不少于 4 个 USB3.2 Gen1、1 个 USB3.2 Gen2 及 1 个 USB3.2 Gen2 Type-C；主板原生不少于 3 个视频输出端口、1 个原生串口、2 个 PS/2 接口、1 个 RJ-45 接口； 7、键盘鼠标：标准 USB 商务键盘鼠标；电源：≥300W 节能电源，能效转化率≥85%；机箱：≤10L，顶置电源开关，免工具开箱，前置可拆洗防尘罩；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8、显示器：≥27 吋低蓝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75Hz、对比度≥1000:1、VGA + HDMI+DP 接口，带原厂 HDMI 线缆、支持 VESA，具备低蓝光认证； 9、主机具备智能 USB 屏蔽技术，可设置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10、符合国家级 GB/T 9813.1-2016、GB/T 34986-2017、GB/T 5080.7-1986 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 不低于 110 万小时。			
19	设备运维报修系统	1、支持远程协助管理功能，在主控端通过网管系统即可集中管理操作，远程协助处理现场故障，并同时监看前端的目前工作状态，以实时提供在线支持； 2、系统提供故障处理跟踪功能，能够对每个故障	套	1	软件和信息

		进行工单派遣，对整个处理流程进行跟踪、监管，并对处理的时间长、处理的人员、报障人、故障类型等进行记录，方便学校管理部门对故障处理的进行追溯（提供软件截图）； 3、支持将故障问题处置的过程形成相关知识库的功能，可以人为新增，也可以由故障处理后生成，为学校后期解决类似问题提供资料的积累； 4、可对现场运维人员进行考勤。			技术服务业
20	对讲巡检一体机	1、频段:LTEcatNBE 全网通;波特率: $\geq 125200\text{bps}$; 发射电流: $\leq 350\text{mA}$; 2、自带 NFC 功能; 13.56MHZ, ASK 调变; 刷卡距离: 1-3 厘米; 反应时间: 0.5 秒内; 单台设备自带巡更点位。定位拍照巡更取证。	套	4	工业
21	对讲机	1、频率 400-550MHz, 信道 16 组; 工作方式同频单工或异频单工; 2、电池:锂电池电池组, 电池省电功能; 报警模式, 现场报警, 报警码, 报警音; 语音加密, 数字模拟可选; 省电模式, 静噪等级可选。	台	40	工业
22	户外遮阳篷	1. 金属钢架材质, 加厚钢架管壁, 可折叠不占空间,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订制。	套	1	工业
23	室内全彩显示屏	1、LED 像素点间距 $\leq 1.84\text{mm}$; 像素密度 ≥ 288762 点/ m^2 , SMD 封装; 有效显示尺寸为 6.65m*2.98m,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 色温 1000K-20000K 可调, 水平、垂直视角 179° ,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 Cy}$ 之内, 刷新率: 3840Hz; 峰值功耗 $\leq 495\text{W}/\text{m}^2$, 平均	m^2	19.8 2	工业

		功耗$\leq 140\text{W}/\text{m}^2$。低亮高灰：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等级，10-24bit 任意调节。100%亮度时，24bit；70%亮度时，20bit；50%亮度时，18bit；20%亮度时，16bit； 2、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100000\text{h}$； 3、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4、安全防护：泄露电流不大于 3mA（AC 峰值），产品 PCB 板满足防火 V-0 要求，产品正面达到 IP4X 的防护等级； ★5、光干扰符合国标 GB/T36101-2018 LED 显示屏干扰光标准 LED 显示屏亮度的限值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6、着火危险试验：PCB 板(主板、模组等)V-0 级点燃后把火焰移开样品能快速自熄在 10s 之内无燃烧的熔体滴落(也就是说，燃烧着的熔体滴落在位于测试样品下面的一英尺的棉花垫)； 7、低温性能：按 GB4943.1-2011 的规定进行，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 20K，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 30K； 8、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范围在 0-1，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蓝光危害符合 GB/Z39942-2021 标准；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	--	---	--	--	--

		80%；具备防眩光功能，反光率 1.5%； 9、整体稳定性能:寿命典型值和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geq 100000\text{h}$ ；稳定性：支持 7X24H 连续工作；像素失控率：C 级， $\leq 1/1000000$ 。			
--	--	--	--	--	--

24	24 网口 LED 二合一拼控卡	1、最大 4096X2160@60Hz 输入分辨率；最大带载 1703 万像素，26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宽 16384 像素点或最高 8192 像素点；支持 6 路信号输入：1xHDMI2.0，1xDP1.2，2xHDMI1.4，2xDVI 2、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 支持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支持 LAN 口控制，支持手机端 APP 控制；支持主动式 3D 显示功能（选配）；支持 128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U 盘播放 3、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提供厂家 3C 认证证书； 4、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内容； 5、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 6、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 7、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	台	1	工业
----	---------------------	---	---	---	----

25	LED 弧形 支架	1、支持大规模拼接;全封闭防尘;前封板后开门; 支持弧形设计。	m ²	19.8 2	工 业
26	信息发布 盒	1、支持 1 路 HDMI 输出,最大 3840X2160@60Hz 分辨率;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出;支持云分级管理和多角色节目发布,支持云监测报警并自动联动;处理性能强大,支持 H.265 4K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4GB 容量; 2、支持 U 盘即插即播,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支持多屏同步播放,支持定时指令;支持多节目页播放,最多 32 个节目页面数量;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图片、视频、文本、时钟等等,支持视频、图片缩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 3. 支持多种控制平台的控制,LED 精灵,手机、平板电脑 APP 控制;支持多种不同应用软件进行管理,方便不同应用场合;支持 WiFi 2.4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 ;支持 LAN 口控制,支持 DHCP 模式和静态模式; 4、提供 json, modbus 等各种协议接口,可以基于设备做二次开发,也可以基于服务器做二次开发,满足客户二次开发需求; 5、在线时长统计,通过云服务器,可以查看播放盒指定时段内累计在线时长和关开机次数; 6、支持多台设备画面完全同步,支持远程查看播放内容; 7、具备网警功能,可通过云服务器, 实现全部设备一键黑屏功能; 8、云发布服务器安全可靠,AES 加密服务,防网络 DDOS 攻击,WFA 防火墙、HTTPS 加密通道;	台	1	工 业

		9、为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云平台控制软件需提供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加盖公章文件。			
27	室内 LED 配电柜	1、20KW LED 显示屏 PLC 智能配电柜； 2、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20KW；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AC220V）；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3、支持回路状态监测：双回路；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分步逐级上电；支持计划任务上电；支持温度检测；支持逻辑联动控制；主断路器：40A 塑壳断路器*1；交流接触器：32A 交流接触器*2；子断路器：40A 微型 1P 断路器*6。	台	1	工业
28	视频线	1、HDMI 电缆, 4.5m, 黑色；	根	1	工业
29	RVV 电源线	导体类型：无氧铜；护套类型：PVC；线缆芯数：3 芯；线缆类型（电源线）：RVV；屏蔽性能：非屏蔽；标称截面积：2.5mm ²	卷	2	工业
30	巡逻车	1、乘客数量：≥4 人位；整车重量：≥840KG； 最高速度：≤40KM/H；充电时间：8-10H； 2、续航里程 80KM；座椅：防水软皮座椅； 3、后备箱：配备封闭式货箱，实用性强。	辆	2	工业

31	电动两轮 警车	1、电控：48V-72V 智能化控制系统；无级调速，制动断电，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等性能，稳定、高效； 2、电机：1000W 原装大功率电机，动力持久强劲，1000W 原装控制器；充电器：智能 48-72 原装充电器，平稳、耐高温； 3、车体：钢制车架+优质塑料外壳；车架：电动车专业车架，高强度钢结构件；整车采用大踏板，前后避震；搭配加固型大货架，结构硬朗、扎实、稳定；灯光及信号：前照灯，前排灯，前后转向灯，组合后尾灯，电喇叭；按照仿生学原理设计，外形更美观，照明更安全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寻轮灯具：配备后杆式高档优质 LED 灯具，高品质灯车前配置优质警用红蓝警示巡视灯各一只，20W 巡逻专用喇叭一只，喊话器一只，防雨防晒，耐高温、低温，环境适应性强，优质材料打造； 4、制动系统：前后原装大鼓刹，性能优；轮胎：300-10 加厚真空轮胎防滑耐磨防刺穿；初速 30km/h 制动距离：≤ 7.0 m 5、电池：60V 20A 锂电池。	辆	2	工业
32	物理防撞 护栏	锌钢材质，1.2 米高，外框 76，内管 40，0.9 米厚。	米	200	工业
33	系统集成	1、含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辅材，（插板、线槽、PVC 管、水晶头、胶布等） 2、含所有设备安装、调式、培训及综合布线施工费等.	项	1	工业

34	手机检测门	1、可对手机电子产品进行分类检测和声光报警，并能排除钥匙、皮带扣、眼镜、首饰、各类文具等日常金属用品。 2、人员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通过时，进行声音报警并通过指示灯提示报警物品位置，支持音调及音量调节。 3、≥8 区检测，总灵敏度 0-255 可调节，分区灵敏度 0-255 可调节。 4、安检门具有≥1 个 10"触摸显示屏。 5、支持智能联网功能，支持远程监控设备在线状态，支持远程对设备进行开关机、配置设备参数，对安检数据分类统计、显示、查询。 6、支持将安检信息与人员信息绑定，支持在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展示。 7、支持各级管理机构在指挥中心通过大屏进行可视化监控、指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采用统一平台管理，可在平台上显示安检门的状态、检测人数、报警数量、违规携带物品类别、违规物品的携带位置等信息，支持集中分类展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9、具备通过人员数量、报警人员数量统计功能，支持查看、导出过检人员对应的安检信息及通过时间。 10、支持≥4 种探测模式（手机、违禁品、手机+违禁品、全金属），并能在不同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11、支持报警抓拍，图像分辨率≥1080P。 12、可选身份识别组件：≥1 个 7"IPS 显示屏（≥5 点触控），≥1 个 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支持-30° ~180° 翻转），≥1 个 4 核心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1.6GHz），≥1 个 8GB EMMC 存储，具有 802.11b/g/n 2.4G Wifi 功能，支持≥64GB TF 卡，支持 TF 卡热插拔。 13、选配件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的方式对通过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内置的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内置的身份证识别模块应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4、≥5 个 RJ45 口，支持 TCP、IP、HTTP、IPV4 等协议。 15、门板厚度≥5.4cm，净重量≥72KG。	台	1	工业
----	-------	---	---	---	----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有，按照文件规定。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

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价指标与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0$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以上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扣除。 4、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从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为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一项扣 1 分，其

			他非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是否清晰,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全面、合理,工作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完整、合理的得4分; (2) 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计划、流程较全面、合理,工作节点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 (3) 实施方案工作节点缺少,针对性不强,同时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缺少环节的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售后服务(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含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4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培训方案详细程度、培训计划周密度、培训内容全面性、课程安排合理的程度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及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较

			强，配备的物力、人力较为充足，基本上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培训方案及计划，但存在缺项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没有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评价 (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能力及方案、服务承诺、综合实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1-2 分。

附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3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按要求提供(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
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是否失信
9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提供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是否通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清单见附件 1：“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规格见附件 2：“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4.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5. 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6. 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均为符合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正规渠道产品，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保修期内产品设备的正确安装保证及定期保养等正常运转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提供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9. 乙方须保证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为准。

10. 货物、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驻场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响应；质保期内(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6 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到场。

11. 若货物、系统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2. 所有货物、系统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培训及技术支持

1. 乙方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2. 安装调试：为使设备发挥最大性能物尽其用，项目实施时从设备到货直至项目最终验收交付所投安全设备必须为原厂工程师调试交付使用。乙方按用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位置，按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并能达到验收标准。
3. 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4. 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规格表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1）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两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12 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供应商第一年应派驻一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相关技术培训指导，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七、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5.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_____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附件 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 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圆整					

附件 2: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平安校园智慧门控建设 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2、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

致：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RMB¥： 元）； 项目交货期为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注：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 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响应情 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